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0056115 號
109年5月5日13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羅苓芝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lclo@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504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依本局109年4月29日航務字第1090056115號函轉交通部109年4月28日交路字第1090011955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

副本：

局長郭添貴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1號

聯絡人：莊翊群

聯絡電話：(02)8978-8019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icchuang@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090056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260000M109005611500-1.pdf、附件二
315260000M109005611500-2.pdf、附件三 315260000M109005611500-3.pdf、附
件四 315260000M109005611500-4.odt、附件五 315260000M109005611500-5.
pdf、附件六 315260000M109005611500-6.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
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109年4月28日交路字第1090011955號函辦理(影
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本局各業務組、主計室、各航務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本局船員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19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90011955-0-0.pdf、attch2 1090011955-0-1.pdf、attch3 1090011955-0-2.odt、attch4 1090011955-0-3.pdf、attch5 1090011955-0-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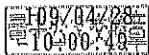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一案之更新附件，請查照抽換。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4月20日經企字第10904601881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 二、查旨揭修正規定本部前以109年4月23日交路字第1090011539號函送貴局（公司）在案，併此敘明。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1090056115 109/04/2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分機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抽換附件)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總說明、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

109/04/23 ~ 109/05/01



109001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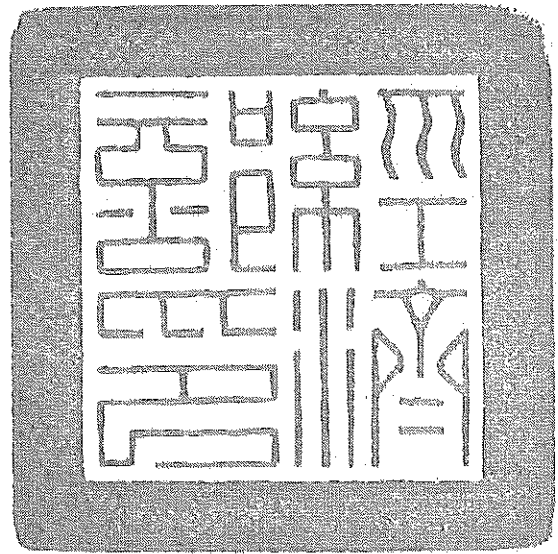
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王道商業銀行〔均含附件〕

109/04/23
14:14:5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188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
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
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
件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事業。

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二)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三)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 (一)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營運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 (二) 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 3、每家受影響事業前兩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 (四) 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五)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六)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二)貸款額度如下：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

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請領第五點第三款、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二)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合意展延日至前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三)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五點第三款、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追回後歸還：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三)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

相同之補貼。

(四)違反第六點第六款規定。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提前償還第五點至第七點所定貸款。

附件

切 結 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__至__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09年__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發票明細表
其他_____)
-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 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強化資金紓困措施，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影響事業之認定條件，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短期營運困境。（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明定本辦法發布日係指訂定發布日，以明確舊有貸款展延之認定時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尊重受影響事業營運自主，將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貸款」期間，修正為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行為，及不得有解散、歇業等情事。（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提高受影響事業中，中小型事業及非中小型事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個別貸款額度上限，並規定除申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金融機構辦理外，不限申貸金融機構家數。另為避免授信浮濫，增訂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信託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其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又為協助小規模營利事業順利融資，增訂小額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配合修正第三點、第六點及增訂第七點第四款規定，修正第十四點附件切結書內容，新增小額貸款選項，修正營業額比較基準、事業檢附佐證資料及承諾事項。（修正第十四點附件）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營業登記、無上連登記、有親屬登記之營業、或依公司法第五條登記之免辦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2、自中華民國九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任職一個月或任職一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九零八年內任一月份平均營業額減少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p>	<p>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營業登記、無上連登記、有親屬登記之營業、或依公司法第五條登記之免辦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2、自中華民國九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任職一個月或任職一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九零八年內任一月份平均營業額減少百分之十五。</p>	<p>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修正條件，放寬受影響事業之認定條件，以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短期營運困境，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列各款之事業。</p>	<p>（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列各款之事業。</p>	<p>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列各款之事業。</p>

<p>租。每兩目受影響事業前兩目受影響事業總計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得五次申請，惟不得備緩動用。</p> <p>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期限二年期增加百分之計息。</p> <p>(四)第一款所定受影響事業之營業資金，必要時得由信託基金移送成數，保證期間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部負擔。</p> <p>(五)受影響事業辦理第一款營業資金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期限二年期增加百分之計息。如受影響事業未達實際利率者，依實際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六)受影響事業於營運期間</p>	<p>租。每兩目受影響事業前兩目受影響事業總計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得五次申請，惟不得備緩動用。</p> <p>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期限二年期增加百分之計息。</p> <p>(四)第一款所定受影響事業之營業資金，必要時得由信託基金移送成數，保證期間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部負擔。</p> <p>(五)受影響事業辦理第一款營業資金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期限二年期增加百分之計息。如受影響事業未達實際利率者，依實際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六)受影響事業於營運期間</p>	<p>租。每兩目受影響事業前兩目受影響事業總計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得五次申請，惟不得備緩動用。</p> <p>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期限二年期增加百分之計息。</p> <p>(四)第一款所定受影響事業之營業資金，必要時得由信託基金移送成數，保證期間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部負擔。</p> <p>(五)受影響事業辦理第一款營業資金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期限二年期增加百分之計息。如受影響事業未達實際利率者，依實際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p> <p>(六)受影響事業於營運期間</p>
--	--	--

<p>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得解散、歇業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p> <p>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放後承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振興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辦金融機構申貸。 (二)貸款額度如下： 1、受影響中小事業辦理前次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非屬中小事業辦理前次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備緩動用。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託基金核認有實質關係者，第一、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p> <p>(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辦</p>	<p>資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p> <p>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放後承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振興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辦金融機構申貸。 (二)貸款額度如下： 1、受影響中小事業辦理前次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受影響之非中小事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者)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八千萬元。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備緩動用。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辦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必要時得由承辦金融機構依信託基金規定送款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保證最高九成，保證期間</p>	<p>業受影響事業之貸款，除申請振興資金補貼外，不限申辦金融機構家數，爰將第一款相關文字，並移列至第六款中規定。</p> <p>二、配合本辦法第八條新增第二項規定，擴大對受影響事業之助，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振興資金辦理最高至一億元；非屬中小事業辦理最高至五千萬元；受影響事業振興資金最高至五億元。</p> <p>三、配合本辦法第八條新增第三項規定，規定振興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之情形。</p> <p>四、為協助小規模營業於受疫情影響期間順利融資，配合本辦法第四款，修正，新增第四款，增訂小額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規定。</p> <p>五、小型事業辦理振興資</p>
---	---	---

<p>金融機構核貸，必要時得由承辦人提供最高九成之保證手續費免間，由本全部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全部額負擔。</p> <p>(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額未記且每月銷貨額未達一萬元者，其營業額應於新營業額百分之十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必由承辦人提供保證，以保證其信用。保證金應依信託基金規定辦理，其手續費免向該事業計收，由本全部額負擔。</p> <p>(五)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六)申請振興貸款</p>	<p>向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四)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全部額負擔。</p>	<p>款及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應合併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文字並酌作修正。</p> <p>六、增訂第一款承辦之義務。</p>	<p>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辦機構辦理。</p> <p>十、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十、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金融機構核貸，必要時得由承辦人提供最高九成之保證手續費免間，由本全部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全部額負擔。</p> <p>(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額未記且每月銷貨額未達一萬元者，其營業額應於新營業額百分之十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必由承辦人提供保證，以保證其信用。保證金應依信託基金規定辦理，其手續費免向該事業計收，由本全部額負擔。</p> <p>(五)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六)申請振興貸款</p>	<p>向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四)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全部額負擔。</p>	<p>款及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應合併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文字並酌作修正。</p> <p>六、增訂第一款承辦之義務。</p>	<p>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辦機構辦理。</p> <p>十、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十、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辦機構辦理。</p> <p>十、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十、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辦機構辦理。</p> <p>十、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十、受影響中小部及前項辦理第一款之補貼，由本全部額負擔。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辦人最長一年內，按公司定期存款利率計算。</p>	<p>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切結書</p> <p>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舊有貸款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振興資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振興資金-小額貸款</p> <p>二、本事業(以下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p> <p><input type="checkbox"/>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p> <p><input type="checkbox"/>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減少__%。</p> <p><input type="checkbox"/>108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減少__%。</p> <p>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1. 營業稅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表或報稅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3. 資金往來明細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4. 銀行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p> <p>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擬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p>	<p>切結書</p> <p>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舊有貸款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振興資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振興資金-小額貸款</p> <p>二、本事業(以下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p> <p><input type="checkbox"/>108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減少__%。</p> <p><input type="checkbox"/>108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為__仟元，減少__%。</p> <p>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1. 營業稅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表或報稅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3. 資金往來明細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4. 銀行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p> <p>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擬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p>	<p>說明</p> <p>一、配合本要點第七點新增第四款規定，增訂小額貸款申請項目，修正第一點。</p> <p>二、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短期營運困境，放寬受影響事業之認定條件，爰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第二款之修正，修正第二點。</p> <p>三、修正第三點，將「營業稅申報書」改為全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增加「發票往來明細佐證資料之一」。</p> <p>四、配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之修正，修正第五點。</p> <p>五、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一款之計算方式：每筆貸款自前一日起，嗣後按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p> <p>現受影響中小企業，應於知悉後通知銀行，承貸發生意，並應自承接之日起，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一款之計算方式：每筆貸款自前一日起，嗣後按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p> <p>現受影響中小企業，應於知悉後通知銀行，承貸發生意，並應自承接之日起，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一款之計算方式：每筆貸款自前一日起，嗣後按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p>	<p>配合第七點新增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爰修正本點序文規定。</p> <p>十二、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給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銀行，承貸發生意，並應自承接之日起，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一款之計算方式：每筆貸款自前一日起，嗣後按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p> <p>現受影響中小企業，應於知悉後通知銀行，承貸發生意，並應自承接之日起，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一款之計算方式：每筆貸款自前一日起，嗣後按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p> <p>現受影響中小企業，應於知悉後通知銀行，承貸發生意，並應自承接之日起，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一款之計算方式：每筆貸款自前一日起，嗣後按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p>
---	--

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貸款期間不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投資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單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所有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影響發生營業困難事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投資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單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